附件4

报名提供材料及注意事项

1、关于《报名登记表》填写。表格中涉及个人基本信息的内容，均须如实填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责任自负。①未就业人员，填写报名表时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和“现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无需填写，本人在“单位意见”栏填写“尚未就业”并签署本人姓名，表格不用加盖公章。②已就业有工作单位人员。表格需加盖相应公章，其中“单位意见”栏加盖本单位公章；如本单位没有用人管理权限，则要由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，在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加盖公章。

2、《报名登记表》内容手填、打印均可。